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水务”、“承包人”）拟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买人”、“出租人”）签订《板材能源总厂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除盐系统设备成套供货合同》、《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总厂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除盐系统设备成套供货合同》（以下简称“《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897.37 万元（含税）、3,104.11 万元（含税）。赛诺水务负责两个项目除盐水系统的工艺、设备、管道等方案提资，以及多介质过滤器系统、超滤系统、一级反渗透系统及浓水反渗透成套设备供货、安装指导、系统调试等工作。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两个项目的业主方，拟与出租人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筹资购买上述合同设备，出租人根据业主方的要求向承包人出资购买机器设备再租赁给业主方。

为保证子公司赛诺水务项目承接顺利开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赛诺水务履行《设备供货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赛诺水务向购买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之日起失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7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805

3、法定代表人：吴红梅

4、注册资本：15,483.38 万元

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膜分离系统工程成套设备及膜分离材料；设计、生产、安装给水和污水处理工程系统；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赛诺水务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8 年				36,648.61	7,478.20	6,414.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8,821.20	60,378.88	38,442.32			
2019 年 1-9 月				7,095.75	-2,362.86	-2,405.54
2019 年 9 月 30 日	101,918.16	65,881.38	36,036.78			

注：2018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担保人对赛诺水务在《板材能源总厂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除盐系统设备成套供货合同》、《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总厂中水深度

处理回用工程除盐系统设备成套供货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金额分别为 3,897.37 万元（含税）、3,104.11 万元（含税），担保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赛诺水务向购买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之日起失效。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赛诺水务履行《设备供货合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赛诺水务的正常业务需求，有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项目，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同时，赛诺水务经营正常，项目前景良好，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7,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4%。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4,541.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